

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同济堂十三码头分店违规 处理意见的通知

编号：20210111

同济堂十三码头分店：

2021年3月，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进行定点零售药店核查中发现你药店存在违规摆放碳酸氢钠支付范围外商品的违规情况，根据《宜昌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规范》及《宜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协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对你药店违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暂停医保结算三个月（期限为2021年4月8日—2021年7月7日）；
2. 限期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我中心。

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年4月7日

